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 1040091186A 號

訂定「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」,原「花蓮縣縣立高級中學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」同時廢止。

附「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」

縣長傅崐萁

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

-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本辦法獎補助對象為就讀花蓮縣(以下簡稱本縣)縣立高級中學或國民教育階段,且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。
- 第 三 條 身心障礙學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,得申請獎補助金:
 - 一、獎學金:
 - (一)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,表現優異獲得前五名或相當於前五名之獎項。
 - (二)上學年度學業總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,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。

二、補助金:

- (一)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內外區域性競賽或展覽,表現 優異獲得前三名或相當於前三名之獎項。
- (二)上學年度學業總成績平均在六十分以上,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。
- (三)其他具體特殊表現,足堪表率。 同時符合獎學金、補助金資格者,應擇一申請,且每一競賽或展覽優 異證明不得用以重複申請;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同性質獎補助 金及上學年度曾領取本獎補助金者,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補助金。
- 第 四 條 各校可推薦之人數,應依各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比例定之。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 在五人以下者,得推薦二人;超過五人者,每滿五人,得增加推薦一人,推薦人數 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比例為之。
- 第 五 條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,應檢具學校審核通過名冊(附表一)、申請表(附表二) 與下列證明文件之一,向本府提出申請:

一、獎學金:

- (一)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,獲得前 五名或相當於前五名之獎項證明。。
- (二)上學年度總成績證明一份。高中一年級學生以國中三年級成績為準;國中一年級學生以國小六年級成績為準。

二、補助金:

- (一)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內外區域性競賽或展覽,獲得 前三名或相當於前三名之獎項證明。
- (二)上學年度總成績證明一份。高中一年級學生以國中三年級成績為準;

國中一年級學生以國小六年級成績為準。

- (三)特殊表現之學生,應檢附相關資料以供審查。
- 第 六 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補助金之期間,自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。
- 第 七 條 獎補助金依下列名額及金額核發:
 - 一、獎學金:
 - (一)縣立高級中學:每學年一名,每名新臺幣(以下同)四千元。
 - (二)國民中學:每學年二十五名,每名三千元。
 - (三)國民小學:每學年五十名,每名二千元。
 - 二、補助金:
 - (一)縣立高級中學:每學年度一名,每名三千元。
 - (二)國民中學:學年度二十五名,每名二千元。
 - (三)國民小學:每學年度五十名,每名一千元。
- 第 八條 申請學生超過前條之名額時,依下列順序定之:
 - 一、奬學金:
 - (一)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,獲獎成績較佳者。
 - (二)上學年度學業總成績平均較高者;如成績相同時,以上學期成績及下 學期成績相比較,進步分數較多者。
 - (三)三年內未曾領取本獎補助金者。
 - 二、補助金:
 - (一)參加國內外區域性競賽或展覽,獲獎成績較佳者。
 - (二)其他具體特殊表現,足堪表率。
 - (三)上學年度學業總成績平均較高者;如成績相同時,以上學期成績及下 學期度成績相比較,進步分數較多者。
 - (四)三年內未曾領取本獎補助金者。
- 第 九 條 本府得邀請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核,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。 第 十 條 獲獎補助學生由各校備據代領獎補助金及轉發,各校並應輔導其適當使用獎補助 金。
-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